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基层治理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数智智能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中移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丁方）：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安泰来

联系电话：55529397

乙方（受托人）：国数智能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6层614室84463639

法定代表人：罗建萌

联系人：冯泽雪

联系电话：15210990382

丙方（受托人）：中移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层101-113

法定代表人：韩在吉

联系人：贺楠

联系电话：13683083040

丁方（受托人）：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1-1幢02、03、06层

法定代表人：范悦

联系人：孙涛

联系电话：15611075517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丙、丁方为甲方提供基层治理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丙、丁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其中：

乙方负责提供：

1.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规划支撑服务

(1)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建议

基于国家对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相关工作指引，结合北京市试点区域各街镇基层报表填报现状，形成适配北京市的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的思路建议报告。

(2)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运行配套管理建议

在工作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市级各部门、各区的实际情况，形成适用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的工作常态化运行配套管理建议报告。

丙方负责提供：

1.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规划支撑服务

(1) 北京市基层报表准入审核管理机制支撑意见

建立适用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的基层报表准入制度意见报告，为规范基层填表报数工作提供管理机制支撑。

2. 基层报表精简整合工作支撑服务

(1) 基层报表精简整合工作服务

基层报表摸底情况：选取北京市范围内工作基础较好的街道（乡镇）、社区（村），调研和收集各层级、各部门要求街道（乡镇）、社区（村）填报的报表，形成汇总的初步摸底情况报告。

基层报表底数情况：对各街镇报表进行梳理归集，对报表字段进行初步的规范、去重后，形成整理后的报表底数情况报告。

各部门及各区基层报表认领情况及精简整合情况：辅助形成基层报表认领规则和精简规则建议，辅助市级报表下发部门和各区逐级认领基层报表、完善报表依据、复核报表信息、初步精简，形成各部门及各区基层报表认领情况报告和各部门及各区基层报表精简情况报告。

市级基层报表汇总情况：辅助对市级部门和各区反馈的结果进行整理，结合全市精简机制，汇总形成北京市市级精简后的第一批市级基层报表情况报告。

丁方负责提供：

1. 基层报表数据整合工作支撑服务

(1) 基层报表数据情况报告

在市级基层报表清单基础上，对报表数据进行归集整合，数据字段梳理，形成初步基层报表数据字段情况报告。

(2)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数据共享管理建议

基于北京市数据共享规范总体要求，结合报表数据的实际工作，形成报表数据赋能基层和部门间的共享管理规范建议报告。

乙、丙、丁三方共同提供：

1.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规划支撑服务

(1)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2025 年工作总结

结合 2025 年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推进，形成 2025 年工作总结报告。

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乙、丙、丁方同意以甲方指定期限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丙、丁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丙、丁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丙、丁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丙、丁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

同成果：

《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建议报告》1套；《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运行配套管理建议报告》1套、《北京市基层报表准入审核管理机制支撑意见报告》1套、《基层报表精简整合工作服务报告》1套；《基层报表数据情况报告》1套、《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数据共享管理建议报告》1套、《北京市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2025年工作总结报告》1套。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安泰来，联系方式：18810225993。

乙方项目负责人：冯泽雪，联系方式：15210990382。

丙方项目负责人：贺楠，联系方式：13683083040。

丁方项目负责人：孙涛，联系方式：15611075517。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丙、丁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丙、丁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丙、丁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498,0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乙方服务费为人民币898,000.00元（含税），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847,169.81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50,830.19元。），丙方服务费为人民币800,000.00元（含税），大写：捌拾万元整，丁方服务费为人民币800,000.00元（含税），大写：捌拾万元整。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丙、丁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丙、丁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丁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1498800.00元），其中乙方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538,800.00元），丙方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丁方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在乙、丙、丁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丙、丁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999200.00元），其中乙方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359200.00元），丙方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丁方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3. 乙、丙、丁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丙、丁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丙、丁方承担。

4. 乙、丙、丁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丁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丙、丁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丙、丁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乙、丙、丁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丙、丁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丙、丁方的权利义务

1. 乙、丙、丁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丙、丁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丙、丁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丙、丁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丙、丁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丙、丁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丙、丁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丙、丁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丙、丁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丙、丁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丙、丁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丙、丁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丙、丁任一方对其他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任一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视为乙、丙、丁的共同违约，有权要求乙、丙、丁及其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且甲方有权将应付违约方的款项支付至替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一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

丙、丁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丙、丁方不得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丙、丁方法律责任。

2. 乙、丙、丁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丙、丁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丙、丁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后,乙、丙、丁方应保证在验收通过后1年内提供支撑服务。

2. 乙、丙、丁方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乙、丙、丁方应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对象包括,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培训内容包括:基层报表填写培训、基层报表认领、基层报表准入制度培训、基层报表精简整合、基层报表数据共享规范培训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丙、丁四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丙、丁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迟延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方应返还除乙、丙、丁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资料费、税费)外的服务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丙、丁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丙、丁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丙、丁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丙、丁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方应返还除乙、丙、丁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

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资料费、税费)外的服务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丙、丁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丙、丁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丙、丁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丙、丁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丙、丁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丙、丁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丙、丁方立即整改;(2)要求乙、丙、丁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丙、丁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丁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通过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如乙、丙、丁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丙、丁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丙、丁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丙、丁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丙、丁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丙、丁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丙、

丁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丙、丁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丙、丁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丙、丁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丙、丁方违反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丙、丁方应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贰份、丁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国数智能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建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开户名称：国数智能交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帐号：20000033443600014137537

丙方（盖章）：中移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韩在吉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移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8888015000012238

丁方（盖章）：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范悦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联通（北京）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帐号：211102201101010001